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31號

原　　告　鄭德榮

訴訟代理人　周福珊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劉士徖律師

上列原告追加被告陳建億(歿)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準此，原告起訴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其訴訟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追加之訴，本為獨立之新訴，是否具備訴訟成立要件，應就該追加之新訴本身為審查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亦即追加之新訴，不失為訴之一種，自應具備訴訟成立要件；不備此項要件者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有關規定，認新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係於民國113年5月17日繫屬本院，原告又於114年11月19日追加陳建億為被告（本院卷第187頁）。惟陳建億已於追加起訴前之84年11月19日死亡，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可證（本院卷第227頁），顯然其於本件追加起訴時已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。而原告對於無當事人能力之陳建億為訴之追加，該新訴之訴訟要件即有欠缺，且屬無從補正之事項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此部分追加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瓊華